

关于开展 2021 年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的通知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进一步做好学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校发〔2020〕20号）的相关规定，现面向我校 2021 级本科生、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开展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2021 级本科生、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

二、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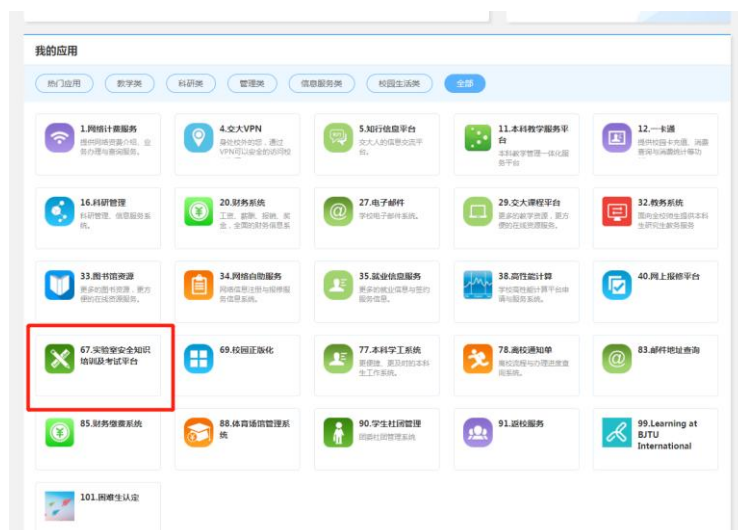
三、考试范围

学院需结合本学院对学生安全教育的要求及本学院各专业对实验室安全所涉及内容和危险程度的不同，通过“考试平台”的试卷管理功能自组试卷。知识点主要包括基础类、化学类、辐射类、医学生物类、机械建筑类、电气类、特种设备类等。

四、考试安排

（一）登陆方式

学生可通过个人账号登录校园管理信息系统，进入“应用中心”，然后点击“67. 实验室安全知识及考试平台”，即可进行在线学习和考试。



为信息安全考虑，本平台仅可在校园网范围内登录。建议使用谷歌、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

（二）在线学习

参加在线考试前，学生可先通过预览题库熟悉考试内容，自主学习包括实验室安全手册、国家政策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安全标准等栏目资源。

（三）在线考试

点击“进入考试”，进行答题，答题结束后，点击提交，考试平台会计算得分。





序号	考试名称	考试时间	最大答题次数	负责单位	创建人	二维码	操作
1	测试1	开始时间: 2021-10-29 00:00 结束时间: 2021-10-29 23:20	5	理学院	范金辉		开始考试

显示第 1 至 1 项结果, 共 1 项 显示 10 项结果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学生考试合格后平台自动生成《实验室安全考试准入证书》。

五、相关要求

(一) 学院需指派专人担任学院二级管理员，由学院二级管理员在平台中进行组卷并设置完成考试时间，学院组织并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落实成绩统计及补考工作。

(二) 对于考试不合格的学生，学院应督促其继续学习与考试。严禁成绩不合格的学生进入实验室。学院严格考试纪律，对替考、抄袭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学生考试成绩以 0 分计。

(三) 学院应做好平台相应数据的管理工作，保管好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平台所产生的各项数据，如考试成绩、准入证书等电子档案。

在平台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范金辉

联系方式：51681059

邮箱：jhfan@bjtu.edu.cn

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工作是我校安全教育工作的一部分，各学院应加强宣传、积极组织，落实到位。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

学生工作处（部）

研究生工作部

2021年11月3日